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
甲醇制烯烃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8月6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源公司”）签订的甲醇制烯烃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。本设计合同包括工艺包编制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；其中：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工艺包编制；在工艺包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，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9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

3、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。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工程放大的风险，本公司将在工艺包编制、工程设计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；本合同存在着不可抗力等风险。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介绍

恒源公司成立于2001年，法定代表人是王乃荣先生，注册资金为45328万元，注册地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，主要从事煤、焦、电、化、建材综合开发等业务。恒源公司确立了以“煤炭为基础，化工为主体，精细化工为目标”的发展思路，全面实施煤炭基础产业、型焦核心产业、发电支柱产业、化工主导产业、建材辅助产业。恒源公司正打造恒源循环经济示范小区，规划占地面积3750亩，于2009年1月获榆林市发改

委正式批复（榆政发改委[2009]8号）。恒源公司具备了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恒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本公司与恒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合同于2012年8月6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项目名称为甲醇制烯烃项目，项目规模为公称能力20万吨/年丙烯及副产品，装置建设地在府谷县恒源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区。本合同约定，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烯烃装置的工艺包编制工作，承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等。本合同费用为7750万元人民币，合同生效10天内，恒源公司将支付合同费用的15%计1162.5万元作为定金，其它费用由恒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艺包、初步设计成品、各专业施工图纸提交时间按比例进行支付。该项目烯烃装置工艺包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编制；初步设计在工艺包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，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9个月内完成。本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，恒源公司应按合同规定，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向本公司支付合同费用。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时按量提交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本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费用为7750万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.30%。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营业利润将产生影响。

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，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甲醇制烯烃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地位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与恒源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 - 2、备查文件：本公司与恒源公司签订的甲醇制烯烃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